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設立香港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該項註冊載有委任姚祖輝及何世豪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因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成之公司章程所監管。其公司章程中若干部分以及公司法中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其初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上述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未繳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根據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亦是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3,999,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及
- (b)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1,3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將1,00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已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作為本公司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姚祖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rengthen Melody Inc. (姚林秀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Lee Tat Services Limited (梁何杏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曾國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萬順昌全資擁有之公司)、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iMerchants Group 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 TN Development 收購 MetalAsia Holdings 及 iSteelAs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假定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及預先配售之72,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超額分配權或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

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5,200,000港元，分為1,452,000,000股繳足之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2,548,000,000股股份仍未獲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分配權或BNP百富勤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倘若相關，則包括因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
  - (ii) 批准配售、預先配售、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並授權董事分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預先配售之72,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BNP百富勤購股權須予發行之2,5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依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其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b)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預先配售及配售入賬後，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賬戶之部分款項127,770,000港元撥作資本，發行1,277,700,000股按面

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盡量接近其當時各自之持股量。

- (c)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透過配售新股或以股代息方式或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其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i)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乃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i)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價值不得超逾(i)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iMerchants Group 以17,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轉讓菱控之11,4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代價被留作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欠及應付予 iMerchants Group 之未償還債務，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下文(n)段所述 iMerchants Group 欠及應付予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等同金額債務互相抵銷。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菱控與 iSteelAsia Limited 訂立兩項協議，毋須代價轉讓網域名稱「iSteel.org」及「eSteelAsia.com」予 iSteelAsia Limited。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與 iMerchants Group 分別向 iSteelAsia Holding 轉讓 iSteelAsia Limited 之8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 iSteelAsia Holdings 分別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iMerchants Group 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4股股份及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1股股份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Limited 欠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已由 iSteelAsia Holdings 更替。該項更替之代價被留作一筆與 iSteelAsia Limited 欠及應付予 iSteelAsia Holdings 之到期貸款同等數額之未償還公司與公司間之債務。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以合共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7,9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 iSteelAsia Holdings 欠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2,000,000港元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
- (f)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以合共500,000美元之認購價向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g)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分別以現金 260,000港元、156,000港元、13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之代價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由姚祖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rengthen Melody Inc. (由姚林秀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Lee Tat Services Limited (由梁何杏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國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轉讓 iSteelAsia Holdings 之1,000、600、500及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h)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TN Development 分別自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 iSteelAsia Holdings 之200、120、100、100、1,000及4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00美元)。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TN Development 分別向姚祖輝先生、姚林秀美女士、梁何杏莊女士、曾國泰先生、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6、5、5、54及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鋼鐵香港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收購 iSteelAsia Limited 若干原始碼及程式作為營運及維修亞洲鋼鐵網站之用，總代價為500,000美元。該項代價被留作亞洲鋼鐵香港欠及應付予 iSteelAsia Limited 之未償還公司與公司間之債務。
- (j)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萬順昌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與亞洲鋼鐵香港發出聯名信，通知祖盛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僱員其已被調職至亞洲鋼鐵香港之事宜。
- (k)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金屬香港以3,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之鋼鐵貿易業務。作為此轉讓之代價，亞洲金屬香港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l)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金屬香港以5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 VSC (Far East) Limited 之鋼鐵貿易業務。作為此轉讓之代價，亞洲金屬香港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m)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向 MetalAsia Holdings 轉讓亞洲金屬香港之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作為此轉讓之代價，MetalAsia Holdings 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n)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以17,000,000港元之代價向 iMerchants Group 轉讓 MetalAsia Holdings 之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此轉讓之代價被留作 iMerchants Group 欠及應付予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未償還債務，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欠及應付予 iMerchants Group 之等同金額債務互相抵銷。
- (o)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分別以現金350,000港元、210,000港元、175,000港元及175,000港元之代價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 及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轉讓 MetalAsia Holdings 之200、120、100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p)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TN Development 分別自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 MetalAsia Holdings 之40、24、20、20、200及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TN Development 分別向姚祖輝先生、姚林秀美女士、梁何杏莊女士、曾國泰先生、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6、5、5、54及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q)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自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N Development 收購 MetalAsia Holdings 及 iSteelAsia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本公司分別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N Development 配發及發行184,000股、110,400股、92,000股、92,000股、12,000股、368,000股及44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未繳股款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 5. 分派

如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萬順昌刊發之公佈所述，萬順昌計劃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於記錄日期名列萬順昌股東名冊之萬順昌股東（居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萬順昌股東除外）按每持有2,000股萬順昌股份獲實物分派約1,350至1,670股股份（有待落實）全數派付。現時預期該等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萬順昌之股東。

**6. 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iSteelAsia Limited (原名 Interactive Steel Asia Limited) 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iMerchants Group (原名 Explor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按面值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金屬香港之認購人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並向以信託形式為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之姚祖輝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分別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4股股份及1股股份，作為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iMerchants Group 分別向 iSteelAsia Holdings 轉讓其於 iSteelAsia Limited 之8股及2股股份(每股1.00美元)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7,996股股份，作為將 iSteelAsia Holdings 欠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2,000,000港元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以合共500,000美元之認購價向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f)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鋼鐵香港之認購人向 iSteelAsia Holdings 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並向以信託形式為 iSteelAsia Holdings 持有該等股份之姚祖輝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g)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金屬香港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2股股份，作為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 VSC (Far East) Limited 各自向亞洲金屬香港轉讓其鋼材貿易業務之代價。
- (h)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MetalAsia Holdings 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2,000股股份，作為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轉讓亞洲金屬香港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代價。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事宜。此第7段中「股份」一詞指有權認購及購買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創業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於創業板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本公司隨時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因預先發售、行使超額分配權或BNP百富勤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10%為限，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授權」)。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之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之期間發行



或公佈發行新股(惟因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投資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事宜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就公司訂定之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公司僅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倘(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之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所訂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開盤價或任何買價。公司須促使其指定購回股份之經紀就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

(v)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時間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以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就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作出之股份購回列載每月分析,顯示每月購回之股份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

每股購入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列載於該年購回股份之參考資料及董事作出購回股份之原因。公司須與其進行購回之經紀訂立協定，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作出之購回之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分配權或BNP百富勤購股權可能配發之股份)已發行1,452,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45,2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d) **一般事項**

- (i)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擁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當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iv)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據此，李嘉誠基金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72,000,000股股份；
- (b) 亞洲鋼鐵香港與 iSteel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亞洲鋼鐵香港自 iSteelAsia Limited 收購若干營運及維護 iSteelAsia.com 網站所需之原始碼及程式，總代價為500,000美元。該項代價被留作亞洲鋼鐵香港欠及應付予 iSteelAsia Limited 之未償還公司與公司間之債務；
- (c)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與亞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以3,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亞洲金屬香港轉讓其鋼鐵貿易業務，該項代價以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亞洲金屬香港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
- (d) VSC (Far East) Limited 與亞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VSC (Far East) Limited 以5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亞洲金屬香港轉讓其鋼鐵貿易業務，該項代價以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亞洲金屬香港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

- (e) 根據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N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萬順昌、iMerchants Group、姚祖輝、姚林秀美、梁何杏莊及曾國泰 (作為擔保人) 及本公司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收購 MetalAsia Holdings 及 iSteelAs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等轉讓之代價，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N Development 分別發行及配發 184,000、110,400、92,000、92,000、12,000、368,000 及 441,6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且本公司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發行未繳款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f) 根據亞洲鋼鐵香港與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分租協議，祖盛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分租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2 樓之部份寫字樓物業，固定租期為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三個月，之後按每月租約基準出租，亞洲鋼鐵香港可作出一個月通知然後終止租約，每月租金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但包括該物業之初期裝修費用) 為 155,000 港元。
- (g) 外發協議；
- (h) 包銷協議；及
- (i) 萬順昌、姚祖輝、姚林秀美、梁何杏莊、曾國泰、Huge Top 及 TN Development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包括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一節所述稅項的賠償；及

##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待批)
<i>iSteelAsia.com</i>	香港	35	6409/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i>iSteelAsia.com</i>	香港	36	6410/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i>iSteelAsia.com</i>	香港	38	99 1849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i>iSteelAsia.com</i>	日本	35	2000-31138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日本	36	2000-31138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日本	38	2000-31138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中國	35	2000039778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中國	36	2000039779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中國	38	20000397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馬來西亞	35	2000-03781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馬來西亞	36	2000-03779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馬來西亞	38	2000-03780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南韓	35	41-2000-8795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南韓	36	41-2000-8795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南韓	38	41-2000-8795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泰國	35	416109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i>iSteelAsia.com</i>	泰國	36	416110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i>iSteelAsia.com</i>	泰國	38	416111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i>iSteelAsia.com</i>	新加坡	35	T00/05171H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新加坡	36	T00/05172F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新加坡	38	T00/05173D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美國	35	(未有)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美國	36	(未有)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美國	38	(未有)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Community Trade Mark Office	35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Community Trade Mark Office	36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Community Trade Mark Office	38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台灣	35	89017681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iSteelAsia.com</i>	台灣	36	89017682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iSteelAsia.com</i>	台灣	38	8901768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	35	6406/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待批)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	36	6407/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	38	6408/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中國	35	2000039781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中國	36	2000039782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中國	38	200003978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台灣	35	8901768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台灣	36	89017685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台灣	38	89017686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新加坡	35	T00/05174B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新加坡	36	T00/05175J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新加坡	38	T00/05176I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鋼網／亞鋼網	香港	35	7068/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鋼網／亞鋼網	香港	36	7069/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鋼網／亞鋼網	香港	38	7070/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亞鋼網</b>	中國	35	2000039775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b>亞鋼網</b>	中國	36	2000039776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b>亞鋼網</b>	中國	38	2000039777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鋼網／亞鋼網	新加坡	35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亞鋼網／亞鋼網	新加坡	36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亞鋼網／亞鋼網	新加坡	38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亞鋼網	台灣	35	89018167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亞鋼網	台灣	36	89018168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亞鋼網	台灣	38	89018169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或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下列網域名稱應予轉讓：

網域名稱	註冊／轉讓日期
iSteelAsia.com	自菱控轉讓中
iSteel.org	自菱控轉讓中
eSteelAsia.com	自菱控轉讓中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公司	此網域名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網絡	此網域名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組織	此網域名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
亞鋼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亞鋼網.網絡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亞鋼網.組織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定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未被行使，董事及主要高層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將該條所述之權益載入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證券買賣之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股份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姚祖輝 (附註1、2及6)	—	—	788,992,944	—
曾國泰 (附註3)	—	—	51,200,000	—
姚潔莉 (附註1及6)	—	—	686,592,944	—
馬景煊 (附註5)	—	—	188,068	—

#### 附註：

-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假設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被行使，Huge Top 將擁有162,832,944股股份(附註4)，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將擁有278,000,000股股份，而 TN Development 將擁有245,760,000股股份。

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Huge Top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姚祖輝及姚潔莉。

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 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09%。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姚祖輝及姚潔莉。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54%。姚祖輝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10%。TN Development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姚祖輝及姚潔莉。

2.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將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擁有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將擁有51,200,000股股份。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擁有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曾國泰則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曾國泰擁有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全部已發行股本，彼及其妻子為該公司之董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所有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不被行使，而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派發予萬順昌股東，則 Huge Top 將有權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取得162,832,944股股份。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景煊間接擁有 S & S Management Co.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204,000股萬順昌股份及20,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馬景煊間接持有之上述20,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被行使，而所有其他萬順昌認股權證則不被行使及所有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不被行使及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派發予萬順昌股東，S & S Management Co. Ltd. 將有權根據分派取得188,068股股份。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擁有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之權益。假設除 Huge Top 持有之39,124,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持有之6,9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潔莉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466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根據分派有權獲得171,416,864股股份、5,060,032股股份及1,466,676股股份。



## (ii) 向 TN Development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根據僱員購股權 將會收購之股份
萬家樂 (附註1)	30,720,000
時大鯤 (附註1)	2,000,000

##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及時大鯤各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發行價5%之行使價向 TN Development 分別購買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每份購股權可獲行使至多達該等股份之三分之一。
  - (b)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每份購股權(在尚未根據上述(a)獲行使之情況下)可獲行使至最多達該等股份之三分二。
  - (c)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每份購股權(在尚未根據上述(a)及(b)獲行使之情況下)可獲全面行使。
  - (d) 兩名應得僱員購股權之董事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與其餘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概無關連。

## (b) 服務合約之詳細資料

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示外該等協議之詳細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為相同，並列載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萬家樂女士及姚潔莉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開始時間分別為：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萬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各項協議之期限均為持續性，惟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以上各位人士均可獲得基本月薪(以每年四月一日作出

之檢討為準)。此外，彼等亦可獲董事會酌情支付花紅(並無上限)，以及獲得其他福利或津貼(倘適用)。彼等均不得就涉及彼等應得之基本月薪、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執行董事現時每年總酬金(包括基本月薪、保證花紅及其他津貼(倘適用))如下：

姚祖輝	3,120,000港元
萬家樂	246,250美元加420,000港元
姚潔莉	1,040,000港元

此外，萬家樂女士有權獲得一筆過花紅及其他津貼，數額為115,000美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除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準備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且除法定賠償外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賠償之合約)。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投入於本集團之時間確定；
- (ii) 非現金福利已納入整體薪酬內提供予各董事；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獨立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整體薪酬之一部分。

(c)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為約1,388,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估計合共約6,883,000港元。

**2. 專業人士**

- (a) 本公司之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及本公司之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 均為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合夥人，而 Conyers Dill & Pearman 將就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配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之聯席秘書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乃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聯屬公司) 之僱員，彼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即辭任本公司秘書。

- (b) BNP 百富勤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獲配發最高達2,500,000股 BNP 百富勤購股權，以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包銷及管理費用。
- (c) BNP 百富勤證券、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力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執行）。

### 3.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4. 關連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達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一節所述之關連交易。

### 5.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聯屬公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涵義）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規定）任何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從事證券交易規定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內「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本公司緊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之交易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家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便按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數目。

#### (b)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授出，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

為止。尤其是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c)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除非授出建議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授出建議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

- (1) 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
- (2) 價值按建議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高於5,000,000港元，

該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於會上投票(除非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

(d) 於接受購股權時支付款項

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授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相關僱員之價格，並以(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中最高者為準。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項所述之其他股份而於指定之連續十年期間內按比例享有已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利除外。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及不計及根據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將為145,200,000股，佔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僱員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僱員。

(g) 購股權行使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獲接受後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惟須符合本文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用於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質押，並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就或關於任何購股權產生任何權益惠及任何第三方。倘違反前述任何條款，則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購股權）。

(i)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非因身故、失職或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若干其他理由之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該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之相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j)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用之理由，則其個人代表可於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對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及／或認購價以書面形式作出公平及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對於資本化發行，則不須提供該等書面證明)，惟不論作出任何修訂，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之總認購價應與修訂前盡可能接近(但不得超過)，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l) 收購之權利

倘根據經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之收購條款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代表收購人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之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或就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提議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送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當日知會所有承授人，據此，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隨法院指示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會議召開日之前一天中午12時以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該等會議召開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執行。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應予作廢及終止(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倘由於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無論根據呈交法院之條款或該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自法院發出命令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但須遵從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提

議採用該等妥協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就由於上述暫停執行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提出任何索償。

(n) 購股權之作廢

一經發生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購股權將予以自動作廢(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分段(i)、(j)或(l)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iii) 由於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分段(m)中所述之期限屆滿；

(iv)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述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判定為涉及其品行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解僱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日期；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質押或產生任何權益惠及任何第三方之日。

(o)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配發日期或該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之記錄日期乃在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購股權計劃所指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產生任何其他面值之該等股份。



(p) 撤銷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創業板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倘適用))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禁止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q)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該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以便於屆滿日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r)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承授人、有意成為承授人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禁止表決)除外。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帶來不利影響,惟本公司之股東當時為更改賦予股份之權利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出要求並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

萬順昌、Huge Top、姚祖輝、姚林秀美、梁何杏莊、曾國泰及 TN Development (「保賠人」) 各自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賠償契據就(a)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任何物業轉讓(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香港法例第111章))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交納香港遺產稅之任何法律責任；及(b)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有關賺得、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交納之稅項以本公司(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賠償。

董事已被告知，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為組成本集團之一個或多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然而，倘(其中包括)(a)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b)由於法例及／稅率之追溯改動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而產生或涉及之稅項；(c)稅項或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或配售成為無條件前所訂立交易之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單獨或與涉及之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而產生。

### 2. 訴訟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BNP 百富勤融資已經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小認購數額**

並無規定配售必須籌集之最小認購數額，以提供就公司法第28條所述事項規定之款項。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為約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萬順昌，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創辦人之詳情列載於下文。

**萬順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34,088,184.60港元，分為340,881,8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董事****執行董事：**

姚樹聲先生，名譽主席

姚祖輝先生，主席

唐元傑先生

姚潔莉女士

馬國鳴先生

何世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邵友保博士

丁午壽先生

曾國泰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恒生銀行

廖創興銀行

荷蘭銀行

富士銀行

東亞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7.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 資格

BNP 百富勤融資  
安達信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 資格

註冊投資顧問  
執業會計師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物業估值師

####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BNP 百富勤融資、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部分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金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置存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除董事同意另有安排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經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登記，及不可呈交百慕達。
- (c)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以供結算及交收。